

浅论公证证据的审查

● 孙军



[摘要]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法治中国建设的持续推进,对公证事业发展水平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公证证据审查是公证活动开展的基础,直接影响公证结果,也是衡量公证水平的关键环节。本文明晰了公证证据审查的概念特征、审查原则,引申到公证实务,提出要建立统一的公证证据标准、强化公证事项与待证事实关联性审查、充分发挥公证员的“自由心证”作用等建议,对公证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公证证据;公证水平;审查

全面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制度,是推进依法治国、严格公正司法的重要途径。公证制度是完善我国司法制度的重要举措,对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让大众在司法实践中感受公平正义起着重要作用。公证的核心是通过对证据及事实的认定来确定权利或资格,因此要充分发挥公证的基础职能作用,全面提升公证业务整体水平,深刻认识公证证据审查在公证活动中的重要意义。结合笔者业务实践发现,由于公证机构处于被动审查的地位,某些当事人为了达目的而提供虚假证据,增加了公证人员形式和实质审查的难度。从而导致公证书无法保证其真实性和合法性,不仅增加了公证机构和公证人员的执业风险,而且损害了公证当事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公证书的真实性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申办公证当事人身份的真实性、当事人意思表示的真实性、公证证明对象即法律事实、法律行为和法律文书的真实性。在实践中,往往因公证证据审查环节出现问题,导致确权或认定事实有误,影响公证事实和公证书的真实有效,从而使整个公证活动失去证明力和公证力。综上,公证的证据审查对公证活动至关重要。

Q 公证证据审查及特征

在公证活动中,公证证据审查是指在办理公证过程中,公证员在职责范围内依照《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等法律法规,依法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客观性、关联性及合法性进行分析研究,按照一定的程序规则,认定其是否可以作为证据为公证结果提供依据和支撑的活动。公证证据的审查是公证员对收集的证据材料进行筛选和通过证据材料确认事实,依据专业知识全面分析、判断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从而确认证据材料是否具备证明待证

事项的资质、能力、与待证事项间的关联性等,是公证员通过对证据材料筛选—采信—认定的过程,最终作为认定待证事项的证据材料。公证证据审查一般具有以下特征。

(一) 公证证据审查的主体一般为公证机构

公证机构采取的是机构本位主义,在公证实务中,一般由公证机构委派公证员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公证审查,依据审查证据结果,按照法定公证程序,以公证机构名义出具法律文书即公证书。当公证书载明内容的真实合法性被认为存在错误或被投诉需要复查时,公证机构作为证据的审查认定主体,对出具公证书依据的证据材料进行复查审查认定。公证机构承担公证证据审查的民事责任。

(二) 公证证据审查的客体是证据材料

在公证实务中,公证证据是指能够成为证明待证事实客观、真实、合法依据的证明材料,并不是当事人提供的所有证据材料都必然成为公证证据,公证证据需要与公证事项具有高度关联性,能够真实、合法、充分准确地证明待证事实。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包含物证、书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鉴定结论、勘验结果等,这些证明材料能否成为公证证据主要取决于证据材料本身具有的属性及与待证事实间的关联程度。需要说明的是,证据认定并不能等同于事实认定,即使确认了待证事实中所有证据的证明力,但也不能确认待证事实的真实性,证据认定具有不同于事实认定的独立程序和步骤。

(三) 公证证据审查是对证据基本特征的审查

民事诉讼证据的“三性”是指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公证机构公证证据三性的审查环节极为关键,需要公证员对证据材料本身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作出判断。真实性保证了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保证了证据的相

关度，合法性保证了证据的证明力，只有这三个方面都充分具备且保持统一，无内在逻辑错误，才能认定为公证证据。

(四) 公证证据审查应严格遵循法定程序

公证证据审查是公证活动的重要环节，因此必须严格遵循法定程序，要按照法定标准规则对证据进行审查，这也是保证公证证据审查形式合法的必然要求。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证事项进行受理、审查，依照法定程序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关联性和合法性进行核实、分析、判断，从而完成对证据的认可和采信、固定和确认，并以此作为出具公证书的依据。

Q 公证证据审查原则

(一) 客观真实和法律真实原则

客观真实指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所证明的是真实存在的客观事实。法律真实是指公证员依靠证据认定的事实达到了法律所要求的真实合法的证明标准。在公证实务中，公证员按照公证标准规则要求，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依据法定对象、程序、标准对需要证明的待证事实加以认定，达到法律规定的真实合法标准，出具公证书确认事实客观真实合法性，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客观真实和法律真实是公证机构在公证证据审查时必须遵循的原则标准，两者相互补充和相互支持。公证作为一种证明活动，最终目的是为证明待证事实客观真实。

(二) 证据关联性和可用性原则

公证证据关联性是指证据的内容要指向公证事项，要与公证事项具有必然联系，这种关联性也是证据具有证明力的直接体现。公证证据可用性是指公证员对收集的证据材料是否可以成为证明当事人申办公证的待证事实的依据标准。在公证案件中，公证证据是否具有关联性和可用性，主要是看证据与公证事项是否具有某种法律上的联系。这种联系包括主体上的联系，也包括客体上的联系，同时还包括其他间接证明材料。在受理当事人的公证申请、收集证据时，要把视野尽量放宽，以便采纳更多的证据材料，为下一步确定采信证据提供更多的判断依据。

(三) 事实清楚和证据充分原则

在公证证据审查中，不仅要求公证证据能清楚反映客观事实，还要具有证明的充分性，即证据的证明力或价值足以证明案件待证事实。《公证法》第二十七条明确要求当事人应当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这一原则要求公证员对证据材料的性质、证明力大小及与证明对象内在关系进行审查判断，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证据认定。

Q 公证证据审查的实务问题

公证过程中，一般是由当事人主动向公证机构提供各项证据材料，由于客观原因限制，公证员对证据材料的真伪并不能做出完全准确的判断。公证过程中对证据的审查通常是审查证据形式意义上的真实性，从而判断证据材料在实质上能否作为具有法律效力的合法证据。公证员审查证据的途径和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1)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并当场制作谈话笔录。通过询问当事人，了解当事人申请办理公证的意图和目的，从而判断当事人的办证种类及所需的证明材料，理清各当事人、利益关联人之间的关系等。(2)审查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对当事人提供的书面证明材料中需形式审查的事项，如签字、印章、手印等的合法真实性进行审查，要求当事人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签字人的身份证明原件等。(3)对证人进行询问。以继承权公证为例，通过询问与该公证无利害关系的证人，核实已有证据的真实性、补充还原证据之外的事实情况等，如被继承人是否有遗嘱、遗赠抚养协议、有继承权人的亲属关系等。在审查相关证据材料时要针对证据的指向性和需要印证的内容，积极收集不在继承范围的证人证言等。(4)核对相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材料。包括各项所有权证、学历证明、营业执照等的真实性，银行存单的数额等。(5)多途径核实当事人档案信息。如在亲属关系公证中，公证员可以利用互联网、部门协作等，查阅当事人人事档案、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收养证等原件，并摘抄记录在案。(6)做好具体详细的现场记录。主要针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等公证事项，做好完整的现场程序记录，并让各方当事人签字确认。(7)进行录音录像，保留视听资料。在证据保全、遗嘱等公证中，笔录不足以达到完整记录现场状况的情况下，需要保留视听资料，刻录留存以备查验。

Q 公证证据审查的完善

当前，我国的公证证据审查并没有建立统一的公证证据规则，也没有具体的证据审查认定标准。而且目前我国公证机构在证据审查中实行的是公证员“自由心证”证据认定制度，导致公证员在办理公证过程中对于证据材料的采用、采信认定存在主观随意性，凭借自身的办证习惯、知识、经验，按照传统公证操作模式进行采证。公证证据审查不当，不仅容易引起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同时也会造成社会公众对公证活动中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负面评价，影响公证制度的健康发展。因此，本文试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我国公证证据的审查程序。

(一) 明确公证证据审查内容

公证机构应明确不同公证事项中必须进行审查的材料范围和审查内容，如涉及财产转移的公证，必须明确财产权益

证书的审查内容和事项，经完整调查审查后才能和其他证明材料形成证据链一起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确保待证事实的真实性。同时，明确公证证据的审查内容，各地公证机构要积极探索建立标准化公证书制度，对公证书内容和模板进行固定和推广使用，让公证员在办案中有依据和方法，在形式和内容上弥补“自由心证”不足，提高公证业务质量和效率。

(二)制定公证证据采用标准

目前的公证证据审查更多依赖公证员的素质和水平，要提高证据审查及公证结果的可信度和证明力，同时减轻公证员的证据审查责任，需要探索制定公证证据采用标准。笔者认为公证证据的采用应满足主体标准实质标准和充分标准，即在审查中，证据需满足这三方面的标准才能作为证据采用。主体标准是指当事人需有充分证据材料证明，自己是适格的合法当事人，与申请的公证事项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这是证据采用的前提。实质标准是指当事人提供的材料应是真实、合法的，既不能歪曲偏离事实，更不能提供虚假材料，且材料中违反法规的内容不能作为证据采信。充分标准是指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足以证明公证书中的公证事项，而且各个证明材料之间没有矛盾，互为印证，并能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链。同时，参照我国民诉证据规则证据审查认定的规定，可以规定直接认定证据类型和不能认定为证据的类型。对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依职能出具的证明材料在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情况下，只要求在形式上是客观真实的，就可以作为公证证据进行采信，不需要对其实质内容进行审查。如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裁定的事实、仲裁部门生效的裁决书认定的事实、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发放的财产登记证书、许可证、营业执照等。

(三)加强公证证据关联性审查

笔者在实践中认识到，公证证据与待证事实是否存在关联性，是该证据是否具有证明力、能否被采信的关键。因此，公证员在审查证据是否真实合法的同时，应重点加强对公证证据的关联性审查。对于关联性审查，首先要梳理证据材料与客观事实之间的关系，将明显不具备关联性的证明材料排除，理清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较为确定的逻辑关系，这部分清晰无误的具备法律关系的证据材料经审查可以采信作为公证证据。同时，也需要在公证过程中，充分为当事人讲解、释明相关证明关系，防止遗漏其他有关联性的公证证据。

(四)严格执行公证员证据审查责任规定

在公证证据审查中，公证员往往因主观因素面临一定

的公证风险。结合我国《公证法》的规定，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是真实合法的，不得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公证书、利用虚假公证书进行欺诈活动。如当事人假冒他人申办公证、提供虚假身份证件、财产登记证书等造成的损失应当由当事人自己承担，且要承担因此引发的其他法律后果。公证员按照现行公证法规、办证指导意见的证据审查标准进行证据认定也不能发现证据材料的虚假，尽了勤勉尽责审查责任，即使公证书被撤销，公证员也不需承担证据审查责任。

(五)规范公证员自由心证规则

自由心证原则视各种证据的法律价值平等，具体证据的价值或证明力由公证员根据具体案件，依据经验法则和逻辑规则进行自由判断。如此公证员可以摆脱法定证据制度的束缚，不再机械套用法条规定，以自身的综合素养和学识为依托，运用日常经验和伦理道德来发现案件的客观事实。此外，自由心证规则要与法定证据规则相结合，通过制定法定证据认定标准，限制公证员在办证过程中对公证权力的随意运用。规范公证员的自由心证，也是提高公证证据审查水平的重要措施，以此保障公证员对公证案件作出最合理合法、合情合理的公正判断。

Q 结束语

在公证活动中，公证证据审查是公证人员按照一定的标准规则，分析证明材料是否具有客观性、关联性、真实合法性，以此判断是否能够作为证据的活动。只有明确公证证据的审查内容，建立统一的公证证据规则和合理有效的责任认定机制，强化公证事项与待证事实关联性的审查，适度规范公证员的自由心证规则，才能保障公证证据审查的可靠性和可信度，为公证提供扎实的证据支撑，全面提高公证质量，从而为推进依法治国、严格公正司法提供助力。

■ 参考文献

- [1] 汤庆发.公证审查程序的证据规则[J].中国公证,2008(04):32-35.
- [2] 安怀珍.浅谈公证程序中的证据审查[J].法制与社会,2011(25):125-126.
- [3] 陈伟东.论公证的审查范围和核实义务[D].上海:复旦大学,2009.

作者简介:

孙军(1970—),男,汉族,江苏徐州人,本科,江苏省徐州市徐州公证处,研究方向:公证法律及实务。